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第二屆實習法證高級技術員（電子證據範疇）的實習規章

第一條

目的

根據第 36/2020 號行政法規第 27 條、第 35/2020 號行政法規第 35-A 條及第 10/2026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核准的《司法警察學校內部規章》的規定，舉辦第二屆實習法證高級技術員（電子證據範疇）的實習，其設立的目的是為了向實習員教授工作所需之知識，讓實習員在實踐培訓中了解司法警察局的運作情況，並把理論培訓學到的知識應用到實際工作上，透過理論學習及實際運用，使實習員具備有效執行第 17/2020 號法律第 14 條所指之職務的能力。

第二條

實習期限

實習法證高級技術員（電子證據範疇）的實習為期一年，包括理論培訓及為期至少八個月的實踐培訓兩個階段。

第三條

教學內容及學分

一、本課程包括以下科目，各科學分分別為 1 至 4 分，用以計算課程總成績。

	學分
憲法及基本法.....	2
刑法概論.....	4
刑事訴訟法概論.....	4
公職法律制度及司法警察局組織規則.....	3
刑事偵查.....	4
職業道德.....	3
進階電腦法理鑑證.....	4
應用程式電腦法理鑑證.....	3
進階流動電話設備法理鑑證.....	3
進階網絡及資訊安全.....	4
互聯網及網絡法理鑑證.....	2
有關電腦及網絡犯罪的法規.....	2
報告書製作.....	2

二、主要科目包括：刑法概論、刑事訴訟法概論、刑事偵查、進階電腦法理鑑證、進階網絡及資訊安全。

三、司法警察學校可根據實際情況，舉行與課程有關的參觀、講座及研討會。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第四條 教學方法

理論培訓方面，將使用循序漸進及講解方法；實踐培訓方面，則以模擬實習形式進行，並著重於討論和研究。

第五條 理論培訓之評核

- 一、評核是根據各實習員的上課表現，對其理解能力、個人和集體工作（功課）以及測驗的成績作出。
- 二、各科目均需進行評核。
- 三、各主要科目至少進行一次筆試測驗。
- 四、個人和集體工作（功課）、測驗以及其它形式的評核方法，其成績均以 0 至 100 分表示。

第六條 理論培訓總成績

理論培訓總成績以下列方程式計算：

$$\text{方程式：} \frac{(\text{各科 NF} \times \text{P}) \text{ 的總和}}{\text{S}}$$

NF=最後分數

P=學分

S=各科學分總和

第七條 實踐培訓

- 一、除理論培訓外，各實習員須被分配到相關部門進行實踐培訓。
- 二、實踐培訓由司法警察局局長任命的實習指導員指導下進行。

第八條 實踐培訓之評核制度

實習員在實踐培訓期間將被分派到司法警察局部門內工作，凡工作時間連續或間斷合共一個月或以上者，相關的實習指導員需對其工作及表現進行評核。倘實習員在實習期間被分派到多個部門工作，則工作表現評核成績以各部門工作時間長短的比例來計算。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第九條
缺席及後果

- 一、 已屆上課或工作時間，但實習員尚未到達指定的培訓或工作地點視為遲到。理論培訓期間之遲到視該節課缺席；凡實習員於實習期間遲到或缺席須向司法警察學校教學委員會解釋，不獲接納視作無理遲到及無理缺席。
- 二、 理論培訓期間，倘出席率不足百分之九十五，則該實習員將被取消實習的資格（在特殊情況下，由司法警察學校教學委員會審定）。
- 三、 在實習期間，倘無理遲到及無理缺席兩次或以上，則交由司法警察學校教學委員會審議該實習員的實習資格。
- 四、 除上述規定外，實習員遲到或無理缺席，將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處理，並承擔法律規定的有關後果。

第十條
實習總成績

- 一、 實習總成績由理論培訓及實踐培訓兩部份組成，各佔總成績的百分之五十。
- 二、 以上各評核成績及實習總成績採取 0 至 100 分制，成績低於 50 分者視為不合格。
- 三、 以下任一情況將視為實習不合格：
 - （一） 理論培訓總成績不合格；
 - （二） 實踐培訓成績不合格。

第十一條
處罰

倘實習員作出影響司法警察局聲譽的行為，或以任何方式顯示出其不適合繼續進行實習或擔任法證高級技術員職務，由司法警察學校經聽取教學委員會的意見後，向有權限實體建議，由有權限實體根據情節之嚴重性，決定對有關實習員作出如下處分：

- （一） 將有關行為登錄於實習員的個人檔案中，並對有關實習員作出警告；
- （二） 以說明理由的批示取消有關實習員的實習資格。

第十二條
疑點

本規章若出現任何疑點，將由有權限實體作出批示解決。